

矯正署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

戒護科

日期：100年3月10日

提示事項：防範收容人利用戒護外醫、出庭或借提機會，伺機暴力脫逃。

內容說明：遵照 法務部矯正署 100年1月20日法矯署安字第1000400001

號函示辦理：(一)落實行狀考核與情報佈建。(二)強化外醫勤務、防止暴力劫囚。(三)主動協調聯繫並協助提解戒護。(四)慎派勤務及強化機關安全。

對照表：

改善前	改善後
<p>一、落實形狀考核，加強情報佈建：</p> <p>(一) 各機關應落實收容人行狀考核，透過接見監聽、書信檢查及個別談話方式，了解收容人情緒變化，一旦發現疑有脫逃意圖者，應即予列管、加強考核，俾使各及管教人員提高警覺。</p> <p>(二) 加強情報佈建，期能藉由多方面管道獲知收容人不法意圖，以洞燭機先，防範未然。</p>	<p>一、落實形狀考核，加強情報佈建：</p> <p>(一) 日勤場舍主管利用接見複聽及個別談話等方式設簿登記，了解收容人情緒變化或不法意圖，必要時即予列管並知會各管教人員施予適當輔導及防範，直至危險原因消滅為止，始能解除列管。100年1至2月接見複聽共計511人次。</p> <p>(二) 遴選性行良好、配合管教之收容人與情緒不穩或特殊收容人配住同房或同一工作桌做為情報之佈建，並由教區科員及教誨師予以關懷、輔導，俾利從中發掘潛藏脫逃、自殺等問題，立即向上報告，使專員或戒護科長能得以妥適處理，防範事故於未然。100年1至2月各教區科員施予關懷、輔導共計672人次。</p>

二、強化外醫勤務，防止暴力劫囚：

(一) 對於犯重大刑案、具幫派背景並有脫逃意圖之特殊收容人，除監控其身體狀況，為防止偽病求醫外，倘確有外醫需求時，應指派機警負責、品行端正之人員擔任戒護勤務，必要時應增派警力或洽請當地警政機關派員協助戒護。

(二) 相關人員對於戒護外醫之前置作業均應保密，未經准許，不得任意變更戒護時間、地點及路線，過程中並應隨時留意週遭有無可疑人車跟隨、徘徊。

(三) 各矯正機關迄未設置專屬戒護病房者，應持續洽請鄰近醫療院所協助於院內擇定適當地點設置，設置時宜採二道門禁管制人員進出，並可裝設警民連線系統，必事故發生時即時請求警政機關支援；另病房

二、強化外醫勤務，防止暴力劫囚：

(一) 各場舍主管及教區科員對被告、新收受刑人、執行中尚有重案未決、幫派及社會背景複雜或曾有脫逃記錄者加強考核，以防範詐病外醫企圖脫逃之發生，如經衛生科診斷結果，確有外醫必要時，由夜勤科員、主任管理員或精明幹練之管理員專責戒護勤務，必要時依緊急支援協定洽請本縣三星或羅東警察分局增派轄區派出所警力協助巡邏警戒，以嚇阻暴力劫囚事故發生。

(二) 辦理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勤務，衛生科人員除應於當日通知中央台外，所有經辦人員對戒送時間、地點均嚴守秘密，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路線，嚴禁中途停留，並需隨時留意週遭有無可疑人車跟隨、徘徊，必要時立即折返本監或電請鄰近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以維安全。100年1至2月戒護門診共計85人次、戒護住院共計21人次。

(三) 100.1.3起，戒護住院期間，每週與羅東警察分局開羅派出所進行連線測試並設簿登記。專屬病房之警民連線無線發報機於2月22日測試結果信號無法發射，經廠商告知無法修復，查該項設備於

內應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並研議將畫面連回中央台或適當處所，供督勤人員及時掌握戒護病房動態。

(四) 已設有專屬戒護病房之機關，應即檢討安全防護措施是否允當，遇戒護有脫逃意圖之收容人就醫時，得於候診期間將收容人暫置戒護病房，降低劫囚風險。

(五) 戒護收容人住院勤務，遇有收容人親友前去接見時，應先確認其身分，並依規定登記及檢查，同時回報勤務中心。

92年5月購置，已逾使用年限5年。[本案業已100年3月10日簽核採購更新。](#)

(四) 如遇多名收容人須同科門診時，將原多次戒送之勤務調整為1次集中提帶，抵院後先將看診收容人戒護至專屬病房集中管理，並由原戒護住院管理人員協助戒護，再將看診者依掛號序號分別提帶，既達精減戒送警力與車輛往返次數，並可避免因受限於警力調度而延宕收容人醫療權益。

(五) 戒護住院之收容人接見流程如下：

1. 家屬到達醫院專屬病房後，戒護人員先請其出示身分證，以資核對身分，無誤時再登記於「戒護住院收容人家屬接見登記簿」，並於翌日陳核。
2. 接見家屬送入之飲食、菜餚之種類、數(重)量比照「本監接見家屬送與收容人飲食及必需物品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並經戒護人員檢查、登記於上開登記簿後始可送入。
3. 戒護人員電話回報值班科員後，即安排至病房接見區進行隔窗接見，以避免其家屬利用近身接觸之機會，趁機傳入違禁(危險)物品。

4. 接見過程需全程監聽、錄影（音），並將接見內容紀錄於「戒護住院收容人家屬接見錄影（音）登記簿」，翌日陳核，錄音帶則由戒護科保存三個月備查。100年1至2月家屬接見共計15次。

三、主動協調聯繫，協助提解戒護：

(一) 對於經列管有脫逃意圖之收容人，應主動聯繫其案件繫屬之院檢，囑於提解過程注意戒護安全，並於提解前再次促請提解人員注意。

(二) 對於提解收容人之警備車，均應要求駛入矯正機關內，如欲警備車無法駛入機關時，應另規劃適當地點，並加派戒護警力，確認周遭無可疑人車後，使得令收容人上(下)車，以策安全。

(三) 各矯正機關應依規定協調當地院檢，於夜間或例假日解送(還)收容人時，事先電話通知，矯正機關接獲通知後及派員前往待命，以縮短警備車在外等候時間，避免劫囚事故發生。

三、主動協調聯繫，協助提解戒護：

(一) 由值班科員即先予連繫案件繫屬之院檢法警室，到監提解時再促請提高警覺、注意戒護安全，執行提解法警於點收被提訊收容人後，值班科員即通知車檢站及大門值勤人員，並調派中央台備勤人員協同法警，戒護被提訊收容人登上警備車。

(二) 業於2月10日協調本地院檢法警室辦理平常日提解收容人業務，事先以電話通知中央台押送人數及預定抵達時間，並一律將警備車駛入員工餐廳旁之內側車道，俟車檢站鐵門完全關閉後，始令收容人下車，以策安全。

(三) 業於2月10日協調本地院檢法警室，於夜間及例假日提解收容人業務，一律將警備車駛入員工餐廳旁之內側車道，俟車檢站鐵門完全關閉後，始令收容人下車，並於到監前10分鐘即行通知中央台，俾利值班科員指派備勤人員前往車檢站待命啟閉電動門，以縮短警備車駛入監內之等候時間，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四、謹慎調派勤務，強化機關安全：

- (一) 為防止外力強行入侵，企圖劫囚，各機關應檢討強化安全防護設施，大門或中央門及車輛檢查站等勤務點，均應建置監視系統及緊急警鈴，並配置防暴器材；另可於機關內適當處所（如中央台）裝設警民連線系統，以掌握事故處理之时效。
- (二) 為落實門禁管制，各機關除指派專人擔任門衛勤務外，對於夜間及例假日各對外門禁之勤務亦應配置精明幹練之人員，另各級幹部並應確實督導查察。
- (三) 為防範歹徒假冒司法警察前往提解收容人或入侵機關進行暴力劫囚等事件，各矯正機關於夜間及假日時段，遇非例行性執行提解勤務之車輛（如：偵防車、堪驗車或一般小客車等）前往提解收容人時，應要求提解人員出具公文及服務證，經核對無誤時，始准駛入機關辦理後續作業。前揭查驗過程，如有必要，得去電提解機關確認來人身份。

四、謹慎調派勤務，強化機關安全：

- (一) 防止外力強行入侵，企圖劫囚之各項措施如下：
 1. 強化重要門禁安全防護設施：
 - (1) 99年10月1日完成車檢站內門外側及入複檢站車道之鐵門後方3道減速水泥跳動路面，以減緩車輛行駛速度。
 - (2) 99年11月21日完成汰換車檢站前後側不鏽鋼電動大門。
 - (3) 99年11月28日完成車檢站內門外側（距車檢站內鐵門約3米處）設置電動阻車柵（地刺），以強化攔阻設施，防範車輛強行暴力衝撞。
 2. 建置監視系統及緊急警鈴：
 - (1) 車檢站：前、後門外側及車輛檢查渠道，共裝設監視廣角鏡頭4具與緊急警鈴1處，值勤人員於每週測試1次並設簿登記陳核。
 - (2) 複檢站：99年10月14日完成緊急警鈴、警報器（含旋轉警示燈），連線至車檢站、中央台及戒護科辦公室，值勤人員於每週測試1次並設簿登記陳核。
 - (3) 中控門：於中門、管制口

之間，設置三道中控門，各門戶均設監視廣角鏡頭共5具。另增設緊急警鈴部分，本年3月3日黃正華導師聯繫廠商來監評估線路連結戒護科及中央台之架構。

(4) 各備勤室：皆裝設緊急鈴，遇緊急事件時，中央台得即時召集備勤人員趕赴馳援。

3. 防暴器材之配置情形：

車檢站：為加強值勤同仁之人身安全，再設置電擊棒、藤警棍、盾牌等安全裝備各1組。

4. 警民連線系統裝設情形：

目前裝設於管制口之警民連線警報系統，自100年1月3日起，採每2週與宜蘭縣警察局勤務中心實施連線測試1次。最近1次於3月7日實施，該勤務中心回報連線功能正常。

5. 訂定「防範收容人竊奪車輛衝撞脫逃具體措施」，強化車檢站與複檢站勤務規範，俾利值勤人員提高危機意識。

(二) 對外門禁勤務之調派與勤務督導：

1. 本監對重要出入口之門禁勤務均遴選資深幹練之管理人員擔任。

2. 夜間及例假日有開啟車檢站

	<p>之必要時，由中央台主任向值班科員報告後，再調派中央台備勤人員開啟車檢站，開啟時副班科員或副班中央台主任須在場督導，車輛經檢查登錄後，由該管理人員隨車同行戒護，作業完畢後再行通報中央台派員開啟車檢站。</p> <p>(三) 本監日夜間或例假日如遇收容人或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收容人以其他車輛（非院檢警備車）解送時，為防範發生歹徒假冒司法警察入侵機關進行暴力劫囚事故，責由前往車檢站開啟電動門之值勤人員一律先予查驗提解人員之服務證及院檢通知書（提、還押票），必要時即請值班科員或督勤官先行去電提解機關確認來人身分後，再決定是否放行入監辦理提解事宜。</p>
--	---

承辦人	科長	秘書	副典獄長	典獄長